

南投縣南投市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元月 4 日上午 9 點 30 分
-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新村中正路 152-7 號（南投市營北里辦公室）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一）理事：曾錦煌、曾麗華、黃連成、黃賴速、簡振榮、陳登桂、曾文錦、蔡之庭、簡弘俊
 - （二）監事：簡志森
 - （三）其他：駿緯開發有限公司（規劃公司）林仲希
- 四、上級指導人員：未派員
- 五、主席：理事長 陳登桂 先生
-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本重劃會理事共 9 人，監事 1 人，本次聯席會理、監事全員出席，主席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駿緯開發有限公司報告

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業經南投縣政府會同南投市公所人員驗收接管完成；另重劃後分配土地，南投地政事務所已完成地籍整理登記，並經重劃會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辦理點交；本次會議依重劃作業所需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審議財務結算及抵費地出售事宜。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審議本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第 7 項、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所需重劃事業支出包含重劃工程費、拆遷補償費、重劃作業費及差額地價補償費等共計 25,798,672 元整，已由本重劃區重劃費

用出資人尹慧英（出資 16,584,861 元）、賴玲蘭（出資 4,877,900 元）、鄭艷娥（出資 4,335,911 元）依約將出資款項匯入重劃區銀行專戶（台中銀行草屯分行，帳號 116-22-0005918）後，依重劃作業進度支付各項重劃費用完竣；其次本重劃區預計抵費地全部出售收入計 25,148,728 元，另自來水及電力工程退費共計 643,914 元，合計重劃事業收入共 25,792,642 元整。各項費用收支情形如附本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3. 本重劃區收支盈虧依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應由駿緯開發有限公司或出資人自負之。因此本次財務結算虧損之 6,030 元及後續因重劃需支付之費用（含協助光興段營北小段 28、29、3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取回白景祿佔用土地所需支出之律師費、訴訟費等）仍由駿緯開發有限公司或出資人依實際發生金額支付。

決 議：本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經全體出席理、監事審議後一致同意通過，於報請南投縣政府備查後公告。

案由二：請審議本重劃區內抵費地出售對象及價款處理方式。

- 說 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業經南投縣政府會同南投市公所人員驗收接管完成（工程決算書備查文號：南投縣政府 106 年 9 月 29 日府地劃字第 106020347 號函）。另重劃後分配土地已

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辦理點交，無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1 條所列各款事項。

3. 本重劃區內計有光興段營北小段 21、22、23、25、26 地號等 5 筆抵費地，依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應按總開發成本出售予出資者，以抵付出資者墊付之各項重劃費用；各筆抵費地擬出售對象，金額如抵費地出售清冊所示。

決 議：本重劃區光興段營北小段 21、22、23、25、26 地號等五筆抵費地，出售予出資者，以抵付其墊付之各項重劃費用，抵費地出售對象及價款如下：

- (一) 光興段營北小段 21 地號抵費地，面積 483.95 m²，以總價新台幣 12,195,540 元，讓售予尹慧英（取得持分比例 5448/10000），賴玲蘭（取得持分比例 3899/10000），鄭艷娥（取得持分比例 653/10000）。
- (二) 光興段營北小段 22 地號抵費地，面積 84.97 m²，以總價新台幣 2,141,244 元，全部讓售予鄭艷娥。
- (三) 光興段營北小段 23 地號抵費地，面積 51.17 m²，以總價新台幣 1,289,484 元，全部讓售予鄭艷娥。
- (四) 光興段營北小段 25 地號抵費地，面積 7.49 m²，以總價新台幣 172,270 元，全部讓售予尹慧英。
- (五) 光興段營北小段 26 地號抵費地，面積 406.53 m²，以總價新台幣 9,350,190 元，全部讓售予尹慧英。

上述 5 筆抵費土地出售總價為新台幣 25,148,728 元。

八、散 會：上午 10 時 30 分。